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8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现对该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对上述更正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下午2时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下午3:00—2018年11月2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
(八)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三种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十)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8日(时间:9:00—12: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28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传真方式登记出席的股东,必须在出席现场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叶平

四、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授权本人投票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贴蓝磁条或粘贴指纹于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页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证券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买入投票”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在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注:】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同一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互斥项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0.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0.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0.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0.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相关议案的表决)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因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已取得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1.经营范围由“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自行车零部件、模具、专用机械设备(除汽车)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色金属材料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车轴模具、车轮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变更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自行车零部件、模具、专用机械设备(除汽车)制造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色金属材料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车轴模具、车轮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57650039A
2.名称:浙江今飞汽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路80号办公楼505室
5.法定代表人:葛晓斌
6.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9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5月09日—2021年05月08日
9.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自行车零部件、模具、专用机械设备(除汽车)制造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有色金属材料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车轴模具、车轮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要求,今飞技术研究院对《浙江今飞汽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并进行了备案。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汽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0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11月16日,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36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5%。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数不超过3,029,3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8715%,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设定价格区间,珠海融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目前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发来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继续增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鉴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珠海融诚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2018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珠海融诚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7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9985%。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已完成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47,595,000股,增持比例相应由0.985%调整至0.9695%。
截至2018年11月16日,珠海融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6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5%。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持数量及比例: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36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5%。

增持人 增持方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融诚 融诚投资 2018年7月10日-2018年11月16日 3,369,910 18.92 63,709,055.68 0.9695%

(二)增持完成前后股份比例变动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8-03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本公司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4)投资额度:6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利率
(6)收益起算日:2018年11月15日
(7)产品期限:固定定期限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实力强、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8-049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商名称: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8-049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商名称: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10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1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11月16日,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36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5%。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数不超过3,029,3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8715%,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设定价格区间,珠海融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目前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发来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继续增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鉴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珠海融诚计划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2018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珠海融诚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7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9985%。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已完成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47,595,000股,增持比例相应由0.985%调整至0.9695%。
截至2018年11月16日,珠海融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6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5%。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持数量及比例: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36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95%。

增持人 增持方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融诚 融诚投资 2018年7月10日-2018年11月16日 3,369,910 18.92 63,709,055.68 0.9695%

(二)增持完成前后股份比例变动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29,3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8715%。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珠海融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珠海融诚自有资金。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珠海融诚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珠海融诚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继续增持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